

天水市农业农村局 天水市乡村振兴局 文件 中国农业银行天水分行

天农发〔2023〕38号

天水市农业农村局 天水市乡村振兴局 中国农业银行天水分行关于印发《天水市 富农产业贷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农业银行各支行：

根据《甘肃省农业农村厅 甘肃省乡村振兴局 中国农业银行甘肃省分行关于开展富农产业贷试点的通知》（甘农财发〔2022〕84号）精神，为进一步助力乡村振兴，做好全市富农产业贷试点工作，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农业银行天水分行联合制定了《天水市富农产业贷试点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并就做好富农产业贷各项工作有关要求通知如下，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农业农村和乡村振兴部门,农业银行县(区)支行要建立工作联系机制,用好县、乡、村三级富农产业贷服务体系,共同研究制定推进工作措施,做好统筹协调、信息共享和服务保障等工作。在实施过程中,农业农村部门要发挥好牵头抓总、统筹协调作用,持续推进农业经营主体信贷直通车“乡村行”活动,确保宣传海报张贴至每个行政村,推动“富农产业贷”试点工作在各县区顺利开展;乡村振兴部门要依托区域内重点项目和产业,切实做好审核推荐工作,确保将有贷款需求、符合条件的农户推荐到农业银行办贷;农业银行各支行要强化主体责任,将组织推进富农产业贷业务纳入年度重点工作,明确责任部门抓好具体落实。去年已实施的“富民贷”政策继续有效。

二、用好农业经营主体信贷直通车。将富农产业贷作为农业经营主体信贷直通车(以下简称“信贷直通车”)服务重要内容,充分发挥信贷直通车“主体直报需求、农担公司担保、银行信贷支持”模式优势,提升服务质效。各县(区)农业农村和乡村振兴部门、农业银行要引导符合条件的农户通过信贷直通车申请贷款,进行线上初审、核验、授信、评价,不断增强农户申贷的便利度和获得感。各县(区)农业银行要通过信贷直通车依法合规高效共享授信数据。

三、建立月统计监测制度。农业银行各县(区)支行要在业务系统中准确标识富农产业贷,做好数据统计分析,按月提供给

县级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并按月逐级上报业务数据，共同开展工作调度，做好月监测、月统计、月调度工作。原“富民贷”纳入富农产业贷统计范围。

四、重视风险防范。县(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要广泛调动村两委、驻村工作队等力量，配合农业银行开展贷前调查和贷后管理，及时与银行沟通贷款户自身及生产经营变化情况，协助做好贷款管理。各县(区)要建立健全风险分担补偿机制，县(区)农业银行要强化风控能力，落实贷款受理、审批、发放、贷后管理全流程工作要求，及时准确掌握贷款资金流向。

五、加强宣传引导。

各县(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农业银行要认真总结富农产业贷工作典型经验，通过编发简报、媒体报道、网站发布等方式广泛宣传，供各县(区)学习借鉴；评优评先上向富农产业贷予以倾斜，发挥荣誉激励指挥棒作用，推动全市做好农户信贷服务工作。

附件：天水市富农产业贷试点实施方案



2023年3月15日

附件：

天水市富农产业贷试点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做好全市富农产业贷试点工作，根据《甘肃省富农产业贷试点方案》，结合我市农业农村发展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农业银行甘肃省分行的安排部署，以乡村产业发展为支撑，用好富农产业贷试点政策工具，支持农户发展农业生产经营，助力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二、工作原则

（一）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发挥政府统筹协调作用，注重按市场规则推动富农产业贷健康发展，银行自主审核放贷。

（二）加强宣传、尊重意愿。加大政策宣传和需求摸排工作力度，让农户知晓相关政策和程序，农户自主贷款、自主发展。

（三）规范运作、防范风险。政府加强金融风险防控，探索建立贷款风险分散和化解机制，加大监督检查力度，杜绝“搭便车”“户贷企用”等违规行为，银行严格按照农户信用评级，审慎核定授信额度，依法依规、积极稳妥做好风险防控、清收处置等工作。

三、政策要点

建立风险分担补偿机制作为风险缓释措施，对符合条件农户发放用于生产经营用途免抵押免担保小额信用贷款。其政策要点包括：“5年期(含)以内、20万元以下、免抵押免担保、利率不高于同期同档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农户还本付息，市县建立风险分担补偿机制”。

(一) 支持对象：持续扶持生产经营稳定的广大农户。

(二) 贷款金额：以农户为单位发放贷款，最高不超过20万元，对部分农户县区可结合实际情况适度提高。

(三) 贷款利率：根据借款人信用评级、还款能力、贷款成本等因素综合确定，本着优惠的原则，贷款利率不超过同期同档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四) 贷款期限：贷款期限5年期(含)以内。对用于生产周期较长的产业(如牛产业等)贷款，可适当延长到8年(含)以内。对因自然灾害、重大疫情、家庭成员人身意外伤害及重大疾病等非主观因素导致暂时不能按时偿还贷款的，可在满足银行机构相关要求的基础上，为借款人办理一次无还本续贷。

(五) 贷款用途：坚持户借、户用、户还，精准用于借款人家庭开展农业生产经营，不得用于生活消费、建房、理财等非生产经营性支出，也不得以入股分红、转贷、指标交换等方式交由企业或其他组织使用。

(六) 还本息方式：农户还本付息。

(七) 风险分担补偿机制：市县财政结合实际，建立风险分担补偿机制，确定贴息政策，给予贴息，促进业务健康发展。

(八) 贷款条件：借款人须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无重大不良信用记录，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通过人民银行评级授信、有贷款意愿、有正常的生产经营项目，贷款资金必须用于合法合规的产业和项目。

四、办理流程

主要业务流程：银政签订合作协议→农户申请贷款→政府部门核验推荐→银行调查审批→贷后管理→逾期处置。

(一) 签订合作协议。农业银行各县(区)支行与当地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各方在贷款管理、贴息政策、风险防范与分担补偿等方面权利义务和具体运作模式，主要包括合作额度、风险分担补偿范围和标准、各方在贷款管理和清收中的职责、业务暂停和终止合作机制等内容。

(二) 农户申请贷款。有贷款需求的农户按照自愿原则，向所在地农业银行提出申请。农户在农业经营主体信贷直通车平台线上提交信贷申请表，富农产业贷村级管理团队配合农业银行开展农户信息验证。

(三) 政府部门核验推荐。富农产业贷村级管理团队对申请农户开展线下实地调查，指导申请农户线上完善信贷申请表等有关信用信息，并上报至县级农业农村、乡村振兴部门，定向推荐至所在地农业银行并移交信贷申请表。信贷申请表主要包括借款人

姓名、身份证号、常住地址、联系电话、承包土地、农业补贴、经营项目、经营年收入、申请贷款金额及期限等内容。各县（区）农业银行可自主拓展业务服务农户，对接当地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予以核验后纳入富农产业贷支持范围。

（四）银行调查审批。农业银行在富农产业贷村级管理团队协助下，按照本行制度规定独立开展贷前调查、客户评级、授信核定和贷款审批，并协助农户完成签约用信。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手段提高办贷效率。鼓励联合农担公司进行担保分担。按月向县级农业农村、乡村振兴部门报送贷款支持情况。

（五）贷后管理。富农产业贷县乡村三级工作队要协助农业银行做好贷后监测检查，及时掌握农户贷款资金使用情况和生产经营状况，防止贷款用于非生产经营领域，防止被企业等第三方挪用。贷款逾期后，各县（区）农业银行及时向当地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报送逾期名单，便于银政联合开展贷款清收。

（六）逾期处置。各县（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协助农业银行，在贷款逾期3个月内完成风险处置相关工作。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贷款银政共管。各县（区）要依托信贷直通车平台，开展富农产业贷信贷需求调查、审核、推荐调度等工作，组织人员支持农业银行人员开展贷前调查、贷后管理、逾期催收等贷款管理，建立联合惩戒机制，切实推进农村信用环境建设，确保贷款“放得出、收得回”。

(二)健全风险分担补偿机制。各县(区)结合实际积极建立风险分担补偿机制,按约定履行风险分担补偿,保证风险分担补偿机制正常运行,确保业务风险可控。

(三)完善银行机构风控机制。各县(区)农业银行要强化风控能力,坚持自主决策,避免向不符合条件、没有还款能力的农户发放贷款;重点把好贷前准入关和贷后管理关,加强贷款资金流向监测,发现可疑信号要及时介入化解风险隐患。

(四)实施差异化支持政策。在符合监管规定前提下,各县(区)可根据实际情况,按照更好服务农户的原则,会同金融机构因地制宜出台区域性金融产品或业务方案。鼓励农业银行在评优评先上适当向富农产业贷业务开办行予以倾斜,形成正向激励。